

調節供應。中國大陸地區年進口量約為 1,340 萬公噸，其中北部地區使用量 1,080 萬公噸、中部地區 154 萬公噸、澎湖地區 41 萬公噸、金馬地區 64 萬公噸。產業競爭如無傾銷等不當行為，應尊重市場機制，對進口砂石進行總量管制不宜過度干預。

三、經濟部辦理河川疏濬係以河防安全為主，提供砂石料源為輔，對於河川土石疏濬，均依 97 年頒定之「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滾動，審慎檢討河防需求，研擬整體河川疏濬計畫並據以執行。至河川疏濬工程所需支出（工程標、保全標及監控標等）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而疏濬販售土石之收入亦繳納該作業基金，除支應相關疏濬支出外，亦作為河川管理及辦理相關搶修、搶險工程之用。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後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川疏濬約 2.4 億立方公尺，年平均疏濬量約 4,400 萬立方公尺，與 96 年至 98 年之年平均疏濬量 2,100 萬立方公尺相較，為往年 2 倍之多。經濟部將持續依河床沖淤變化，滾動檢討辦理疏濬，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1）

許委員就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此外，衛福部亦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協調落實無障礙環境事宜，必要時要求相關機關於會議進行報告，並針對應改進事項予以列管追蹤，期能督促相關機關落實無障礙環境事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此外，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並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積極推動。另為有效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3)

許委員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文創產業，打造對文創事業友善之資金環境，自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文創投資第 1 期計畫）迄今已逾 4 年，總計通過 35 件投資申請，核准投資金額約 8.28 億元。由於面臨投資績效不彰、缺乏投資誘因、微型文創業者不易被投資，以及參與共同投資之創投家數逐漸減少等問題，經該部檢討後，推出文創投資第 2 期計畫，以期提高投資績效。
- 二、文創投資第 2 期計畫精進作為包括：投資對象除國內文創公司外，對於本身非文創產業公司，倘能協助文創事業發展，具備經紀、行銷或整合產業鏈等功能，發揮「母雞帶小雞」之精神，亦可被投資。同時，文化部歷年透過各項補助工具，已協助眾多優質微型文創事業逐步成長，未來將串連補助、融資與投資之政策工具，主動盤點其中具投資潛力之優質文創業者，進一步運用國發基金投資，使其更加茁壯、邁向資本市場；另針對具指標性之文創業者，將提高國發基金投資比例（與管顧公司占比約為 3：1），由政府帶頭承擔投資風險，以鼓勵民間創投業界積極投資。此外，將廣邀國內外創投業界共同參與，為文創產業注入資金活水。
- 三、文創投資第 2 期計畫預估國發基金投資 20 億元，將引導 7 億元之專業管理公司資金參與，係以最保守之投資期待值估算，因實務執行時未必所有案件皆以 3：1 之投配比例投資，故未來民間實際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將大於 7 億元。案內投資計畫係於 10 年內分期推出，未來文化部將視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研議開辦後續第 3 期、第 4 期等共同投資計畫。
- 四、另為協助創意產業發展，金管會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等 4 項協助方案，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該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一)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規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以及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瞭解及專業能力。
 - (二)資金專案：透過金融機構融資、投資及直接金融市場之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包括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視覺藝術產業」等 13 類產業，以及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另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
 - (三)輔導平臺：由銀行、壽險、證券及創投 4 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臺窗口，以「財務規劃、免費諮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宗旨，提供創意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專業諮詢服務。
 - (四)配套措施：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有效控管風險」之前提下，提高對創意產業之授信金額，預計 103 年至 105 年放款餘額由 1,800 億元，倍增為 3,600 億元；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096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279 億元，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大幅成長。另為使創意產業

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行列。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隨機殺人事件之處置及防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6)

許委員就隨機殺人事件之處置及防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建構一個保障國人身心健康與犯罪預防機制，必須結合教育、衛生、社福、司法及警察等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從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關懷高風險族群、掌握治安顧慮人口、矯正偏差行為、嚴懲犯罪行為等多面向介入，共同建立健康幸福社會。
- 二、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交通部於同年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擬具「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要求各運輸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標準流程強化等方向加以改善，並照報告內所列管制時程積極辦理，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安全作為，建構完全之運輸環境；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案發後，已通盤檢討警力需求，優先提高公共運輸警察機關之派補比例，增補基層警力；同時，責請各警察機關檢討現有警力運用及配置，減少非重點性勤務，提高基層執行警力，發揮警力運用最大效益。
- 三、另在殺人個案發生後，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緝密蒐證，採取必要之強制處分，如拘提、逮捕、聲請法院羈押等，將被告暫時與社會隔離，速偵速結，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另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建議法官應量處之刑。以有效率之執法方式，發揮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減少社會大眾恐慌，並避免或減少模仿效應發生。另為強化矯正機關個別預防功能，助其復歸社會；從實假釋審核，發揮隔離功能對未被判處死刑之隨機殺人案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執行期間，除一般管教作為外，另以生命教育、家庭支持、多元化藝文活動、志工長期認輔等方式強化其心理輔導，再以每半年實施心理健康測驗，依測驗結果篩檢個案，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專業性心理治療，以助其出獄後復歸社會，降低再犯風險。如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社會者，自得依法不許其假釋，以發揮隔離功能。對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則採取密集約談、訪視，協請警察機關以治安顧慮人口列管，從事複式監督，於必要時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以助其發展正常人際關係及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犯。
- 四、又，通傳會基於保護消費者與兒少權益、維護言論自由及尊重媒體創意等前提，致力推動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作法如下：
 - (一) 推動媒體自律：透過評鑑換照機制要求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以及加強查證來源與證據資料，建立與電視媒體組成之公（學）會常態溝通協調管道，在無線電視臺部分，